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83,830,848股股份組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98,000股股份之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全資擁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10,589,750股股份之遠年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表示擬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第4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72,743,09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76%。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83,830,84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83,690,362 (95.66%)	12,880,042 (4.34%)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72,602,612 (93.06%)	12,880,042 (6.94%)
3.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83,690,362 (95.66%)	12,880,042 (4.34%)
4.	批准償還事項。	172,602,612 (93.06%)	12,880,042 (6.94%)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